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流程

是否在6月4日前签约并办理鉴证?

Y

	落户批复下来前	落户批复下来后
报到证抬头	为生源地主管单位。	改派为签约单位名称。 【自行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改派，携带材料：落户批复文件（蓝表）、上海高校毕业生打印就业报到证申请表（研究生处网页“文件下载”中）、三方协议学生联、原报到证上下联（下联在档案中。档案寄出时间为7月3日，7月3日前，到辅导员处登记，申请取出报到证白联；7月3日后，请至辅导员处领取“报到证下联已进档案证明”，改派时此证明与原报到证白联同等效用。7月3日前新报到证白联交给辅导员放入档案，7月3日后新报到证白联交由单位人事部门放入档案】
档案寄送单位和地址	为生源地主管单位。（例外：上海电力公司签约者档案寄送单位为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，地址为上海市源深路1122号）	为签约单位或签约单位指定的中介机构。（若档案已经寄走，请单位出具调档函从生源地调回档案）
备注：生源地主管单位名称详见2015年《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》		

请学生根据以上原则，核对报到证和档案信息。

5月31日前，学生将填写完整的《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》、《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》交至一教301室签字盖章。

6月12日前，研工部统一办理《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（共两联，第一联用于去单位报到，第二联用于申领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），《进沪就业通知单》抬头为签约单位。

注：未在规定时间提交《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》的同学，到一教301室签字盖章后，于7月15日后携带此表及协议书第二联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自行办理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。

学校于6月12日前发回学院学生的《报到证》有色联、《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（两联）。二级学院于6月30日前将《报到证》白色联放入学生档案，学校于7月3日将学生档案发出。

N

报到证抬头和**档案发送单位和地址**都为生源地主管单位（详见2015年《全国各省区市毕业生回生源地派遣单位一览表》）。根据以上原则，核对报到证和档案信息。学校于6月12日前发回生源地的《报到证》有色联，二级学院于6月30日前将《报到证》白色联放入学生档案，“档案”于7月3日发往生源地。

6月4日后与上海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，在规定时间(见第3页)到一教301室办理协议书鉴证。

是否需要办理居住证?

Y

在规定时间携带《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登记表》到一教301室签字盖章。7月15日后携带《进沪就业登记表》和协议书第二联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办理《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。

N

落户批复下来前，学生凭《报到证》有色联回生源地报到；凭《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》第一联到上海单位报到。
落户批复下来后，学生凭《报到证》有色联到上海单位报到并办理落户手续。